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8年5月14日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0,083.2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1,251.8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

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5日